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一年度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01 號 10 樓之 2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118,557,6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5,001,464 股之 76.48%。

出席董事：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袁玉麒)、佳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秀鳳)、劉瑞麟

出席獨立董事：李明強、廖福本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會計師

主 席：袁玉麒 董事長



記 錄：張嘉玲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501,469,908 元，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別依該金額 1%提列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014,699 元；依該金額之 0.1%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01,47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111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2、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69,635,68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016,683,690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232,502,19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4,181,494 元。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4、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5、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6、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8,557,60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8,550,272權(含電子投票101,632,569權)	99.99%
反對權數6,332權(含電子投票6,332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96權(含電子投票996權)	0.00%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8,557,60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8,383,405權(含電子投票101,465,702權)	99.85%
反對權數171,199權(含電子投票171,199權)	0.1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96權(含電子投票2,996權)	0.00%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全面改選，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會辦理改選，依  
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2、新任董事均自股東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

3、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4、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請參閱附件七。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布下列 5 人當選為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608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玉麒	158,058,934 權 (含電子投票 111,457,553 權)
董事	17608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麟	128,819,528 權 (含電子投票 98,843,998 權)
獨立董事	B1012*****	廖福本	98,842,753 權 (含電子投票 98,842,753 權)
獨立董事	R1029*****	林立璿	102,762,052 權 (含電子投票 98,852,448 權)
獨立董事	Q1006*****	李彥文	102,953,878 權 (含電子投票 98,851,878 權)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改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3、敬請決議。

主席說明：本公司與大美公司共同合資設立「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都市更新案之專案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本公司持股 30%、大美公司持股 70%，本公司袁玉麒董事及劉郁麟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將一併解除上述 2 位董事兼任該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8,557,60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8,353,142權(含電子投票101,435,439權)	99.83%
反對權數201,515權(含電子投票201,515權)	0.17%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43權(含電子投票2,943權)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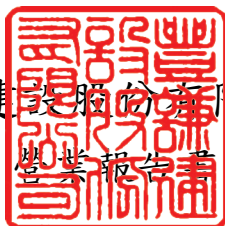
## 八、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回顧 111 年度房地產市場因受到景氣衰退、各國通膨、央行升息、股市震盪及政府落實健全房市配套措施還有近期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等諸多因素影響，致使國內房地產買氣漸漸趨緩。

111 年度公司營運受大環境經濟因素影響較大，分列四面向說明：資金方面，因央行升息，導致資金取得成本增加；成本方面，因通膨影響物價，材料成本上揚，進而墊高營建成本；營收方面，「桃園菁英匯」雖然大環境買氣不佳仍已完銷認列營收；推案方面，因應近期各項政策法令的推動，皆更審慎評估規劃。

112 年度本公司興建中個案：「新竹 VITA」及「台中森立方」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陸續交屋，未來將為公司挹注營收。另外將陸續規劃推出「台中頂橋子頭段」、「台中鎮福段」、「台中仁平段」等個案，期能符合市場需求創造銷售佳績。

展望未來，景氣方面，國內經濟受到央行升息、後疫情經濟轉型及國際經濟因中美貿易戰及烏俄戰爭等諸多因素影響，經濟下行風險增加，經濟成長趨緩；物價方面，通貨膨脹及營建成本高漲，須更注意成本管控；政策方面，因應政府房市健全管控及法令修改等，須更靈活反應；市場方面，通膨趨勢使不動產成為消費者心中的投資保值標的，但受升息、政策及法規等制約，消費者購屋態度趨於觀望謹慎。

房地產業發展受到經濟、政策、環境等諸多因素影響，公司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兢兢業業的精神積極應對，並持續以誠信作為品牌精神，打造優質建築產品，達成營運目標，也期許房地產業朝健全正向之發展。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闔家平安 心想事成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玉麒

總經理 劉瑞麟

會計主管 陳瓊妃



## 一、111 年度經營概況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7,444 仟元，較前一年 3,063,768 仟元減少 92.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9,636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916,440 仟元減少 48.75%；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3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5.91 元減少 48.73%，整體營運表現衰退。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1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百分比	110 年度	百分比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17,444	100%	3,063,768	100%	-92.90%
營業毛利	65,734	30%	876,793	28%	-92.50%
營業費用	48,334	21%	185,084	6%	-73.89%
營業利益	17,400	9%	691,709	22%	-97.48%
本期淨利	469,636	216%	916,440	30%	-48.75%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0%	16.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4%	41.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03%	67.55%
純益率	215.98%	29.91%
每股盈餘(元)	3.03	5.9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生活：

透過「豐生活」活動的推動體驗帶動經濟，並帶來新客戶進而成交，並透過活動重新定位各空間使用行為，進行各空間的整合與定義，更可以提高滿足客戶生活上的社交、親子、學習的軟實力

需求。

## 2. 美學：

以更節省成本之現代美學建築與藝術的手法讓公司的結構更有競爭力，並與藝術家合作平台的方式取得成本優勢，透過巧妙設計達到產品加值的成效。建物的外觀設計推出特色陽台，納入綠化植栽，讓客戶在住家亦能享有綠意空間的舒適感。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已推案銷售之個案：

- A. 「VITA」位於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基地面積 1,521 坪，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24 層，住宅 138 戶，全案完銷約 21.9 億，109 年 03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並於 112 年交屋。
- B. 「森立方」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平田段，基地面積 783 坪，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21 層，住宅 120 戶，全案總銷約 16.9 億，於 109 年 09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預計於 112 年完工。

#### 2. 預計 112 年新推出及規劃個案：

- A. 「台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基地面積 950 坪，全案總銷約 20 億，預計 112 年進行預售屋銷售。
- B. 「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基地面積約 1,521 坪，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
- C. 「台中市北屯區仁平段」，基地面積約 953 坪，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

### (二) 閒置資產活化

針對嘉義數筆土地與資產建物，將全面市調並進行租賃與出售，並創造現金流以活化資產。

## 三、未來發展計畫

- (一) 客戶服務：站在客戶角度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 (二) 永續經營：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回饋社區住戶關懷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 (三) 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 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及機能，並以居住



者生活使用之便利性，持續推出優質之產品。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主要以同業競爭為主，大台中房地產特性，注重地段與建案品牌，故土地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未來性便是建築個案成敗之主因，近年大台中土地價格上漲許多，增加經營的難度。面對市場變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團隊專業能力外，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良好的工程品質及售後服務，來取得客戶認同，使得建案順利銷售。

##### (二)法規環境及投資人關係

政府頒布平均地權條例、房地合一 2.0 等多項法令，防止短期炒作，希望落實居住正義，藉此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站即時發布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各項內控流程，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增加，台灣出口連續 4 個月負成長，央行下修 202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91%，並調升利率以抑制通膨預期心理。

通膨影響房地產業部分建材價格再度上揚，墊高產業成本壓力，又產業的缺工問題猶存，影響工程施作進度。

董事長：袁玉麒



總經理：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277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47,672 仟元及 5,892 仟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613	1	\$	499,4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1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	-		1,4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75	-		19,0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九(一)		45,579	1		23,7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6	-		251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441,780	88		3,431,346	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02,291	3		135,473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762,829</u>	<u>93</u>		<u>4,260,692</u>	<u>8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8,543	4		413,85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887	1		5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9,499	2		110,0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	-		38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11,318</u>	<u>7</u>		<u>524,801</u>	<u>1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174,147</u>	<u>100</u>	\$	<u>4,785,493</u>	<u>100</u>

(續次頁)

豐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40,550	20	\$ 945,7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724,201	12	427,036	9
2150	應付票據		545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315,697	5	86,9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	33,296	1	52,4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03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076	-	270,94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09	-	7,49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74,413</u>	<u>38</u>	<u>1,791,027</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78,885	16	364,358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2	-	1,2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80,197</u>	<u>16</u>	<u>365,562</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54,610</u>	<u>54</u>	<u>2,156,589</u>	<u>45</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25	1,550,015	3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226	-	5,226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649	4	109,0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647	17	964,658	20
3XXX	<b>權益總計</b>		<u>2,819,537</u>	<u>46</u>	<u>2,628,904</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174,147</u>	<u>100</u>	<u>\$ 4,785,4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二)	\$	217,455	100	\$	3,063,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151,710)	(	70)	(	2,186,975)	(	71)
5900 營業毛利			65,745	30		876,827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225)	(	8)	(	135,397)	(	5)
6200 管理費用		(	29,134)	(	13)	(	38,37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359)	(	21)	(	173,773)	(	6)
6900 營業利益			19,386	9		703,05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972	2		14,7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十八)及 七(二)		19,501	9		13,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	(	4,7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8)	-	(	5,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52,113	208		238,08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568	219		255,926	8		
7900 稅前淨利			495,954	228		958,98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6,318)	(	12)	(	42,540)	(	1)
8200 本期淨利		\$	469,636	216	\$	916,440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9,636	216	\$	916,440	3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5.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5.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留		盈		餘		總額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44,668	\$ 1,806,309											
110年度本期淨利	-	-	-	-	916,440	916,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440	916,44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56	-	(5,056)	-											
現金股利	-	-	-	-	(77,501)	(77,5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3)	3,723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616)	(17,6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72	-	-	-	1,2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964,658	\$ 2,628,904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964,658	\$ 2,628,90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69,636	469,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636	469,63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1,644	-	(91,644)	-											
現金股利	-	-	-	-	(279,003)	(279,0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200,649	\$ 1,063,647	\$ 2,819,5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5,954	\$ 958,9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一)	917	1,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六(十九)	-	4,5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	5,66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972 )	( 14,722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52,113 )	( 238,084 )
應付未付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八)	( 595 )	-
其他損失	六(十九)	-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1	574
應收帳款		9,929	( 13,361 )
其他應收款		( 17,896 )	( 12 )
存貨		( 1,972,444 )	1,338,132
其他流動資產		( 66,756 )	72,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7,165	( 210,038 )
應付票據		50	( 497 )
應付帳款		229,368	( 291,73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78,719 )
其他應付款		( 20,460 )	27,5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	-
其他流動負債		22,517	( 2,0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478,045 )	1,559,926
收取之利息		1,065	3,293
支付之利息		( 36,763 )	( 34,021 )
支付之所得稅		( 294 )	( 42,7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14,037 )	1,486,407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二)	\$ 150,000	(\$ 150,000)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七(二)	-	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二)	( 42,749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06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00	4,224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六(六)	224,71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六)	382,7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14,617</u>	<u>( 143,776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94,850	193,7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 1,04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635,300	3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87,638 )	( 401,40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0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 2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五)	( 279,003 )	( 77,5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3,617</u>	<u>( 1,022,390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35,803 )	320,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416</u>	<u>179,1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613</u>	<u>\$ 499,41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10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47,672 仟元及 5,892 仟元。

豐謙集團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

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665	5	\$	1,280,673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52,000	1		177,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	-		1,4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26	-		19,0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九(一)		45,646	1		23,7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0	-		57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441,780	88		3,431,346	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02,518	3		162,675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037,550</u>	<u>98</u>		<u>5,096,539</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266	-		36,2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9,499	2		110,03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	-		314,27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	-		38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3,154</u>	<u>2</u>		<u>460,975</u>	<u>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190,704</u>	<u>100</u>	\$	<u>5,557,514</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40,550	20	\$	945,7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24,201	12		427,036	8
2150	應付票據			590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320,510	5		93,0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539	1		85,3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39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		86	-		721,709	1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076	-		270,94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49	-		8,05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80,540</u>	<u>38</u>		<u>2,552,388</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978,885	16		364,358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2	-		1,2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80,197</u>	<u>16</u>		<u>365,562</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60,737</u>	<u>54</u>		<u>2,917,950</u>	<u>5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50,015	25		1,550,01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26	-		5,2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0,649	4		109,0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647	17		964,658	18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819,537</u>	<u>46</u>		<u>2,628,904</u>	<u>4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0,430</u>	<u>-</u>		<u>10,660</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2,829,967</u>	<u>46</u>		<u>2,639,564</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190,704</u>	<u>100</u>	\$	<u>5,557,5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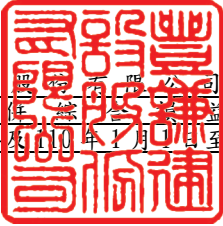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17,444	100	\$	3,063,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	151,710)	(	70)	(	2,186,975)	(	72)
5900 營業毛利			65,734	30		876,793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225)	(	8)	(	135,397)	(	4)
6200 管理費用		(	31,109)	(	13)	(	49,687)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334)	(	21)	(	185,084)	(	6)
6900 營業利益			17,400	9		691,70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19	3		1,0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		19,501	9		18,8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2,652	207		341,098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8)	-	(	5,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054	219		355,305	12		
7900 稅前淨利			496,454	228		1,047,01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6,318)	(	12)	(	42,540)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0,136	216		1,004,474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136	216	\$	1,004,474	3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636	216	\$	916,440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500	-		88,034	3		
		\$	470,136	216	\$	1,004,47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9,636	216	\$	916,440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500	-		88,034	3		
		\$	470,136	216	\$	1,004,474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5.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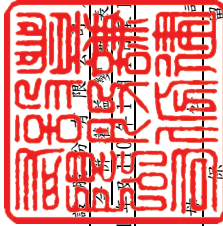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瓊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10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					計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806,309	\$ 1,707,548	
110 年度 本期淨利		-	-	-	-	916,440	1,004,474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440	1,004,474	
109 年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5,05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056 )	-	
現金股利		-	-	-	-	( 77,501 )	( 77,501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3,723 )	3,723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八)(二十六)	-	-	-	-	( 17,616 )	3,7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1,272	-	-	1,272	1,27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	\$ 2,628,904	\$ 2,639,564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	\$ 2,628,904	\$ 2,639,564	
111 年度 本期淨利		-	-	-	-	469,636	470,136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636	470,1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	-	( 270 )	
子公司發放股利		-	-	-	-	-	( 460 )	
110 年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91,64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644 )	-	
現金股利		-	-	-	-	( 279,003 )	( 279,003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50,015	\$ 5,226	\$ 200,649	\$ -	\$ 2,819,537	\$ 2,829,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6,454	\$ 1,047,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三)	1,752	1,80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	3,2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8	5,663
利息收入		( 6,919 )	( 1,067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452,652 )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 26,98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 315,911 )
應付未付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	( 595 )	( 2,573 )
其他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	1,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1	574
應收帳款		9,929	( 13,412 )
其他應收款		( 17,896 )	( 13 )
存貨		( 1,972,444 )	1,338,132
其他流動資產		( 66,768 )	7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7,165	( 210,038 )
應付票據		95	( 497 )
應付帳款		227,455	( 298,578 )
其他應付款		( 51,509 )	60,175
預收款項		59	( 14 )
其他流動負債		21,895	( 1,45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512,760 )	1,668,778
收取之利息		2,963	985
支付之利息		( 36,763 )	( 34,021 )
支付所得稅		( 299 )	( 43,1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46,859 )	1,592,632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25,000	(\$ 17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8,208 )	( 35,6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06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987	4,22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十) (二十七)	45,247	721,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964</u>	<u>513,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94,850	193,7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 1,04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35,300	3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87,638 )	( 401,40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0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 2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八)	( 279,003 )	( 77,50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270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46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2,887</u>	<u>( 1,022,390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95,008 )	1,083,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0,673</u>	<u>197,1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665</u>	<u>\$ 1,280,6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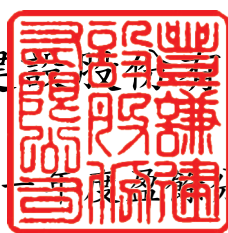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4,011,576
加(減)：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69,635,6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6,963,5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16,683,69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32,502,1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4,181,494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11月9日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櫃買中心 函文修正
第五條	<p>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依公司現況修正
第七條	<p>（議案討論）</p> <p>以上略</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議案討論）</p> <p>以上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委任薪資酬勞委員。</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p>	配合櫃買中心 函文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考查。</p> <p>董事會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又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考查。</p> <p>董事會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又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視訊參加視同親自出席，無需另傳真簽到卡，故予修正</p>
第十七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關係。</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条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於九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七次修訂。</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於九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第六次修訂。</p>	增列本次修訂時間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11月9日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規定，配合修訂，以下同。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酌修文字。
第十條	第十條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	配合法令第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文	說明
		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條刪除。
第十條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調整條次。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名稱	姓名	持有公司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董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玉麒	34,41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li> <li>▪法商東方匯理銀行香港銀行-董事。</li> <li>▪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部協理。</li> </ul>
董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麟	34,41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史丹佛 MBA(企管碩士)。</li> <li>▪新竹喜來登大飯店-總經理。</li> <li>▪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li> </ul>
獨立董事	廖福本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逢甲大學會計系。</li> <li>▪兆豐國際商銀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li> </ul>
獨立董事	林立璿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美商大通銀行-副總裁。</li> <li>▪法商法國農業銀行-執行副總。</li> <li>▪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li> <li>▪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李彥文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li> <li>▪最高法院法官。</li> <li>▪司法院民事廳廳長。</li> <li>▪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li> <li>▪最高法院庭長。</li> <li>▪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li> <li>▪臺灣高等法院院長。</li> </ul>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表

名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玉麒	無
董 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旌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大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聖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逢甲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豐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ul>
獨立董事	廖 福 本	無
獨立董事	林 立 璿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 彥 文	無